



关于 2016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9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安排 270 亿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2016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担保现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9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安排 270 亿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支持下属子公司拓展基础设施、城市综合建设等业务而发行的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及银行综合授信等融资事项提供增信担保；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为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等。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2016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担保金额
合计	270.0
1、基础设施业务板块	120.0
2、城市综合建设开发业务板块	40.0
3、国际业务板块	100.0
4、节能环保等新兴业务板块	10.0

1. 2016 年度实际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的额度为准。在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对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

2 .新增融资担保额度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起生效，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的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敬请参见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为中建集团以外单位提供担保，此类担保不纳入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若确需发生，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三、担保方式和类型

上述担保事项均因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事项产生，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9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在获批的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新发生的每笔担保业务都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26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在该额度内，目前已使用融资担保额度 112.8 亿元。上述担保有效支持了各子公司融资需求，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5

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8 亿元，合计约 2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7%。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